-全国政协委员,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教授郝万禄谈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月 20日在京召开。会议对今年两次征兵工 作进行安排部署。军人是民族的脊梁, 是共和国的基石。2021年6月10日,十 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 权益保障法》,自2021年8月1日已施 行。该法是我国关于军人地位和权益 保障方面的首部法律,是深化国防和 军队改革的重要成果,全社会都高度 关注这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家大 法。这部法律有哪些值得关注的点?对 军人权益做了哪些规定?本报记者专 访了该法主要起草人、全国政协委员、 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教授郝万禄。

这部法律是实现党在新时 代强军目标的重要支撑

记者:郝教授,备受瞩目的军人地 位和权益保障法已开始施行。多年来, 您一直深耕军人待遇这一研究领域, 连续4年的提案都是为维护军人地 位、保障军人权益建言献策。作为主要 起草人,您如何看待这部法律的出台?

郝万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 合性法律。该法的公布和施行,意义重 大、影响深远,可以用四句话概括:一 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主席决策 部署的实际举措。制定这部法律,确 保将党的意志和改革举措转化为制 度安排、固化为法律规范。二是实现 党在新时代强军目标的重要支撑。制 订这部法律,依法保障军人地位和合 法权益,必将进一步提升军人职业比 较优势,有效激励广大官兵忠实履行 使命、投身强军事业。三是完善国家 法律体系的客观需要。制订这部法 律,把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成熟定 型的政策制度和最新改革成果,以法 律形式固定下来,填补了国家法律规 范体系的空白。四是强化全民国防意 识的重要途径。制订这部法律,褒扬 军人军属奉献牺牲精神,明确组织和 公民的责任义务,有利于引导全社会 积极参与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 形成尊崇优待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五个立起""五个首次"是 这部法律的十大创新亮点

记者:这是一部集军人地位和权

益保障基本政策制度之大成的法律,一 定有许多创新突破吧?

郝万禄:作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 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这部法首次从 国家立法层面,对维护军人地位、保障 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作出了系统规范,科 学回答了谁来保障、保障什么、怎么保 障的重大问题。这部法主要有"十大" 创新亮点,可从两个层面来看,首先是 统领性的创新有"五个立起":一是立 起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目标 主线和方针原则; 二是立起上下贯通、 军地衔接、规范有序的领导管理体制和 工作运行机制; 三是立起军人地位和权 益保障服务备战打仗的根本指向; 四是 立起保障军人家庭权益就是保障部队战 斗力的鲜明导向; 五是立起鼓励和引导 全社会力量参与保障的制度环境和社会

其次,从地位和权益体系层面来 看,有"五个首次":首次以国家法律 形式明确军人的法律地位、职责使命和 责任义务;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构建与 职业特点、担负职责使命和所做贡献相 称的军人权益保障体系;首次以国家法 律形式构建覆盖荣誉获得、培育、宣 扬、礼遇、保护全流程的军人荣誉维护 制度;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系统规范 与保证军人履行职责使命、保障军人及 其家庭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军人待遇保障 制度;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全面规范尊 重军人、军人家庭和"三属"为国防和 军队建设奉献牺牲的军人抚恤优待保障

法律明确的领导管理体制和工 作运行机制是推进军人地位和权益 保障工作落地落实的重要保证

记者:这"五个立起""五个首次"让 我们看到了法律在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 的力量,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我们如何 确保该法的贯彻落实?

郝万禄:法律明确做好军人地位和 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管理体制和工作运 行机制,是"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很重 要。关于领导管理体制,法律明确从中 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到乡镇、街道和基层 群众性自治组织,从中央军委有关部门 到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均应承 担和履行相关职责。这样规定有利于构 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领导管理责任 体系。关于工作运行机制,在中央层面,

法律明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门、国务 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 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 作;在地方层面,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政 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按 照行政区划或者单位建制做好军人地 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在工作协调层面, 明确国防动员系统负责所在行政区域 军地之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这样设计,有利于 形成上下贯通、军地衔接、规范有序的 保障格局。

鼓励全社会参与支持军人地 位和权益保障

记者:郝教授,这部法律在调动社会 力量参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方面 制定了哪些切实有效的规定和举措?

郝万禄: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 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为此,法 律对全社会参与支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 障的规定可概括为"五个鼓励":鼓励和 引导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 服务等方式为军人权益保障提供支持,并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社会力量要依法给予 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鼓励民营医疗机构 为军人军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 军人的遗属就医提供优待服务;鼓励有用 工需求的用人单位优先安排随军家属就 业;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民办学校为军 人子女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提供 教育优待;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 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为困难军人 家庭提供援助服务。

记者:法律明确国家和社会尊崇、铭 记为国家和人民、民族牺牲的军人,尊 重、礼遇其遗属,这些规定体现了怎样的

郝万禄:为国家、人民、民族牺牲 的军人是中华民族的脊梁, 承载着一个 民族的历史记忆, 国家和社会永远不能 忘记, 尊崇、铭记是对他们最好的纪 念。明确这些重要举措,有利于引领全 社会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 雄主义精神, 培塑和强化全民国防意 识, 引领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爱军拥 军的社会氛围。

■ 相关阅读

青岛"三步走"助力退役军人创业

本报讯(记者 陈小艳 通讯 陈笑蔚 王琪)2021年,青岛 坚持将退役军人作为重要人才资 源,积极为他们营造就业创业的良 好环境,聚焦"引导、孵化、发展"三 个阶段,实施"三步走创业扶持"工 作法。截至去年年底,全市退役军人 自主创办企业2100多家,涵盖电子 信息、装备制造、生态农业等17个 领域,带动退役军人等就业超过2

创业离不开资金的"硬要求", 青岛市出台《青岛市退役军人创业 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通过贷 款给予贴息、创新金融产品,解决退 役军人创业融资困难。去年,全市已 为2100家军创企业发放创业贷款 4.7亿元,预计贴息4000余万元。

为最大力度扶持退役军人创 业,为他们提供"一站式"的最优服 务, 青岛市构建起"市一区(市)—镇 (街道)"三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 地体系,挂牌成立山东省退役军人 就业创业孵化基地青岛中心,为退 役军人创业提供人才、法律、财税、 产权、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和最大 程度的房租、水电、空调等减免优 惠。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完备的硬 件设施的同时,青岛还配齐做强"软 件",聘任有奉献精神的军创企业家 为青岛市退役军人创业导师,为退 役军人提供观念引导、政策指导和 就业创业辅导等服务。

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在一次次"碰撞"中充分涌流,军创 企业家的幸福感和成就感则在一组 组"硬数据""实举措"中扎根。新的 一年,全市军创企业家将继续肩负 使命,凝聚力量,在创新创业的"第 二战场"上续写军人的荣光。

美丽需得"法"应规范化妆品市场监管

王若愚

如今,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 高,中国已成为化妆品消费和生产大 国。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有各类 化妆品生产企业约5000余家,产品 品种超过2.5万余种,进出口贸易逐 年增长。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生命科学 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肉毒素、类肉毒 素、自体干细胞移植等一批高科技产 品不断涌现,并逐步渗透到美容护肤 领域。这在很大程度上向现有的化妆 品法规提出挑战,为化妆品监管工作 带来新难题。

我国现行的化妆品监管法律依 据,主要是《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 和《化妆品卫 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目前新的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已经于2021 年1月1日实施,但是《化妆品卫生 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还是1991年颁 布的,许多条款严重滞后于行业的发 展、难以适应当前监管需要。例如,目 前需求众多的"药妆",《条例》中没有 提及;"抑制粉刺、祛痘、除螨"等宣 称疗效的化妆品, 未纳入特殊化妆品行 列;一些运用"纳米技术""胶原蛋 白"等高科技的美容产品,因其使用 "注射"的使用方式,而非《条例》中 定义的使用方法, 使得此类化妆品虽存 在高风险,但却游离于审批之外,成为 监管盲区。

自2003年政府职能调整以来,我国 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呈现多机构协调管理的 局面。例如:卫健委或市场监管部门分别 对特殊和普通化妆品卫生进行监督, 核发 卫生许可证及化妆品的审批和产品备案 等;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 对化 妆品质量进行监督, 核发生产许可证和进 行所谓的GMP管理和广告管理; 出入境

检验检疫部门依据商检法,对化妆品进出 口实行检验把关及对进口化妆品标签管 理;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化妆品的经营、生 产企业营业执照注册。

另外,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作 用发挥也不明显。医院所做的监测完全 依赖于患者就诊, 否则不良反应就会游 离于监测视野之外;仅21家医院的门 诊实施对全国化妆品市场的监测,覆盖 地区有限;反应机制滞后,无法使监管 部门在监测到不良反应的第一时间掌握 不安全产品的信息。

尽管我国制定了很多关于原料技术 标准和规范,但这大多借鉴自欧盟、美 国、日本等地区,真正通过我国的风险 评估制定出来的原料标准几乎空白。在 化妆品审评过程中, 仅限于对标准和规 范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审核。在原料安 全性判定方面,缺乏风险评估技术力量

和权威的技术支持。在事后监督方面, 仍依赖于终端产品检测, 尚未将风险性 评估应用到法规、标准和监督过程中。

为此笔者建议:应及时调整化妆品 领域的立法指导思想,树立化妆品安全 理念。关于化妆品监管的法规,应不仅 局限于"卫生监督",而应包括质量、功 效、安全等诸多方面,在立法中要体现 全过程监管、全过程安全的理念,以适 应国际化妆品管理和法律法规的趋势。

完善并统一化妆品标识标签规定,在 明确化妆品技术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统一 化妆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内容, 适时建立化妆品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体 系,不断完善并改革化妆品企业标准水 平,大力推行化妆品生产过程控制标准。

尽快建立健全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体系。建议借鉴药品不良反应网络在线 呈报模式,任一经资格确认的医疗机构 皮肤科对收治的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病 例信息,均可第一时间通过在线网络上 报,经市级部门,严重病例经省级部门 审核报表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后就 立即进入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数据库, 以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权益。

(作者系民建会员)

遛犬不拴绳

本报记者 范文杰



北京怀柔:开展"无烟冬奥"控烟联合执法行动

日前,北京市怀柔区爱卫办联合相关单位对辖区内餐饮单位、中小型超 市、理发店等重点场所的控烟落实情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3家存在违规 吸烟现象的场所开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约谈负责人。下一步,该区 将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积极开展控烟法规宣传,提高广大居民卫 生健康意识,助力"无烟冬奥"。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一段时间以来, 因小区内遛犬未牵绳 致使犬只伤人事件频出,在犬只饲养过程 中,牵绳应是避免发生意外的最佳途径, 一根犬绳连着犬和犬主人,安全着你

为减少"遛犬不拴绳"现象,我国多 地专门针对养犬出台相关管理规定, 其中 就包括束犬绳相关要求。去年5月1日起 正式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30条明确规定:"携带犬只出户 的,应按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 施。届时,遛狗不拴绳或不佩戴犬牌,将 涉嫌违法。"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为营造人犬和 谐相处的良好环境,各地相关部门及各小 区物业也在积极探索有效措施, 但执法过 程中也存在矛盾和难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委员、宁夏天盛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牛维同表示,《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遛犬不拴 绳"只有造成较严重的法律后果,饲养者

才会承担法律责任,这种无害化处理对饲 养者的约束作用是有限的,会导致部分不 文明饲养者存在侥幸心理。他建议,政府 进一步完善立法加强宠物身份管理,并在 更高位阶的法律中统一遛犬不拴绳的法律 责任,比如惩戒不文明饲养人做社区劳 动、劝阻不文明养犬行为等。

无错也不行

同为自治区政协委员的王琦也认为, 文明养犬要在加强监管层面上下功夫,由 什么部门来处罚、要造成何种后果才处 罚、如何处罚都是需要考虑的, 他建议尽 快对现有的、不同部门的法规条例梳理完 善细化, 界定好各部门的主体责任范围, 在事件的处置上体现出一致性、协调性、 及时性和可操作性。

"想实现监督执法全覆盖,单靠执法 者的力量确实不够,建议发挥群众的共同 监督作用,倡导广大市民加入文明养犬的 宣传教育和监督队伍中来。不断完善'互 联网+监督'等方式,从而织密文明养犬 监督网。"王琦说。

■ 资讯

编辑 / 徐艳红

最高法发布保护中小微企业发展空间的20条司法措施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最高人 民法院日前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司法 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 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围绕 中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提 出有针对性的20条司法措施。

《意见》提出,加强反垄断和反 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力度,依法严惩 强制"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 售、屏蔽封锁、刷单炒信等垄断和不 正当竞争行为;依法认定经营者滥用 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 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防止 资本无序扩张,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 发展空间。

《意见》支持保护市场主体自主 交易,切实弘扬契约精神。对具有优 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利用中小微企业处 于危困状态或者缺乏判断能力订立的

显失公平的合同,依法支持中小微企业 撤销该合同的诉讼请求; 对受疫情等因 素影响,直接导致中小微企业合同履行 不能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的, 按照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规则, 结合案 件事实,公平合理地判令免除或者部分 免除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

审理案件中,《意见》强调严格区 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严防把 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针对实践中 存在的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与刑事 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产生的民事 纠纷, 因刑事案件无法推进审理、无法 维护其民事权益的问题,《意见》规 定,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如果 民事案件不是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 果为依据,不得以刑事案件正在侦查或 者尚未审结为由对民事案件不予受理或 者中止审理。

"江歌案"宣判,生命权了解多少

融媒体记者 何方

2022年1月10日是中国留学生 江歌在日本遇害的第1894天。这一 天,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对 原告江秋莲 (江歌的母亲) 与被告刘 暖曦 (原名: 刘鑫) 生命权纠纷案作 出一审判决:被告刘暖曦于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秋莲各项经 济损失496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0元,并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

至此,备受关注、历时两年多的 江歌母亲诉刘鑫案终于等来了法律的 宣判。生命权纠纷指的是什么?能否 在国内对刘鑫提起刑事诉讼? 为什么 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江歌母亲的索赔 金额包括哪些款项? 刘鑫最终被判承 担民事责任的依据是什么? 记者为此 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 中华全国律师 协会常务理事周世虹。

记者:周委员您好,请问什么是 生命权?

周世虹:我国现行民法典1002 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这一规 定包括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 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侵害他人的生命权。本案发生时,民 法典还未颁布施行, 因此, 该院适用 的是民法通则中关于生命健康权的规 定,其中的生命健康权包含生命权。

记者: 江歌母亲能否对刘鑫提起 刑事诉讼? 为什么可以在国内提起民

周世虹: 首先, 在主观上不能认 定刘鑫有杀人的故意, 客观上她也没 有杀人的行为, 可以说, 她和陈世峰 是不能构成共同杀人的。所以, 就其 本身来说,是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也 就不能对刘鑫提起刑事诉讼。其次,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 定,因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可以由 被告即刘鑫的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城 阳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另外,根据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活用法第44 条的规定,虽然侵权行为地在日本, 但本案双方当事人的共同经常居住地 在中国, 因此, 法院可以适用中国法 律审理本案。

记者: 刘鑫最终被判决承担民事

责任的依据是什么?

周世虹: 生命是一种状态, 身体 是这种状态的载体,这种状态一旦停 止,生命就丧失。因此,我们说生命是 不可逆的, 当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 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 情形的, 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 个人应当及时施救。本案中, 江歌对刘 鑫实施了劝解、救助和保护行为, 双方 在友情基础上形成了一定的救助关系, 刘鑫作为危险引入者和被救助者, 理所 应当对江歌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和安全 保障义务。但是, 刘鑫在已经预知侵害 危险时,并没有将事态的严重性和危险 性告知江歌,还阻止江歌报警,可见其 没有充分尽到善意提醒和诚实告知的注 意义务。更为甚者, 在面对陈世峰的不 法侵害时, 刘鑫为求自保而将江歌阻挡 在自家门外, 最终导致江歌死亡结果的 发生, 可以认定, 刘鑫具有明显过错, 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记者: 江歌母亲的索赔金额包括哪

周世虹: 江歌母亲请求赔偿的金额 涵盖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经济损失177 万元,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 费、交通费、住宿费、签证费等,另一 部分是精神损害抚慰金30万元。首 先,由于江歌死亡的直接原因是陈世峰 的侵害行为导致的, 所以, 法院对于经 济损失赔偿部分酌情认定了49.6万 元。其次, 江歌的死亡对独自含辛茹苦 将其抚养长大的江秋莲打击巨大, 而刘 鑫在事发后发表刺激性言论,进一步加 重对江秋莲的伤害,应该承担精神损害 赔偿,对此,法院酌情认定了20万元 的赔偿金,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属于较

记者: 您觉得此份判决书有哪些亮点? 周世虹: 本案的判决书有两大亮 点:一是突出了对扶危济困这一中华民 族传统美德和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的弘扬, 体现了我国法律对传统 美德和无私奉献行为的保护、支持和激 励,守住了道德底线,具有重要的社会 导向作用。二是该判决充分适用了民法 的诚实信用原则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 则,同时在民法典未颁布前,适用了民 法通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 法》的相关规定来认定案件事实和法律 依据,说明受理法官对案件做了充分研 究,精准把握了案情事实和法律的适 用,做出了一份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判决。

庭审直击 TINGSHENZHIJI

组织百人刷单套现消费券 俩男子非法获利万元被判刑

牟文洁

疫情期间,为增强市场经济活 力,各地推出不同形式的电子消费 券,用以释放消费潜力,这也让一些 商家动起了歪脑筋。餐馆老板张某与 好友郝某,利用技术漏洞,组织200 余人刷单套现消费券, 套取补贴款 14990元。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 法院以诈骗罪, 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 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 一万元; 判处被告人郝某有期徒刑七 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张某在北京经营了一家包子铺, 受疫情影响,店里的生意十分惨淡。 2020年11月,某购物平台工作人员 到店推销电子消费券, 让张某和其好 友郝某看到了一丝"商机"。经过一 番研究,二人发现只要下载购物平台 App, 便可通过手机对消费券进行 核销, 无需到店扫码消费。

2020年12月3日至6日,郝某 利用其学校老师的身份, 伙同张某组 织200余名学生在购物平台领券,每 个人可以领取面额40至160元不等 的4张消费券。郝某通过该购物平台 商家版 App 登录商家页面,并使用 商家登录账户直接验证消费券,以虚

假形式完成刷单。刷单成功后, 再将学 生实际支付的钱款退还,赚取消费券面 额与实际消费的差额。在没有实际消费 的情况下,短短4天,二人使用电子消 费券套取消费补贴款14990元。

昌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郝某、 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 隐瞒真相的方法, 骗取他人财物, 数额较 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二被告 人案发后积极退还全部违法所得, 自愿认 罪认罚,郝某有坦白情节,张某有自首情 节,依法分别予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最终,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 危害程度, 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示】

消费券被"羊毛党"投机牟利,不 仅破坏了市场秩序, 还会导致政策效果 大打折扣。在此提示, 消费者应合理使 用消费券, 不得通过转让、刷单等形式 牟利。相关平台要不断升级更有效的技 术监测和风险防控手段, 加强对申领消 费券的人员、实施消费券抵扣的商家的 信用监管,避免以虚假交易套取消费券 的行为, 从而真正发挥消费券促进消 费、复苏经济的功用。